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湖南银行
BANK OF HUNAN

发行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湖南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湘金复〔2025〕7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5号）批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3 亿元。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p>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受偿顺序	<p>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减记条款	<p>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p>

	<p>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共 4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4 月 29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利息发放	<p>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p> <p>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p> <p>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p>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债券交易流通提供服务。
本期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p>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联系人：唐旭东 联系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0</p>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李根、方哲夫、钱航宇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赵恒庆、何渊、王汉、罗晨、王雅欣、李文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04</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雷毅名、邹似愚、唐珊 电话：010-56052134 传真：010-5616013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p>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编：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傅吉娜、卢曦、徐子仪 电话：010-66591106 传真：0731-82580948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姜霄、胡潇、彭娟、吴鹏 电话：010-68857446、010-68857439 传真：010-6885739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邮编：100808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 邮政编码：410000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陈宇飞、刘海轮 电话：0571-88269205、0731-82987764 传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A 座 23 层 邮政编码：410028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罗静、丁璘、刘泊锟、王一麟、王宝鑫 电话：010-83939723 传真：010-6616951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 17 层国泰海通证券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一洋、张涵、何雨豪、龙子文 电话：0755-81682900 传真：0755-8168809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p>邮编：518046</p>
联席主承销商：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纳沁、许诺恒、张尔钦、郑嘉樑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100033</p>
联席主承销商：	<p>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彭子坤、万里、张园 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995574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邮编：410005</p>
联席主承销商：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陶健、冉茂、刘贤品、杜科、吕璐、刘玥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70697 传真：021-68982595 邮编：200135</p>
联席主承销商：	<p>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付永经、赵鹏飞、郭效辰、谢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00 传真：010-81152499 邮编：100029</p>
联席主承销商：	<p>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李明、张炜、张亚丁、冯艳茹、吴珙阳 电话：010-88300826 传真：010-8830083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p>
审计机构：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孙玲玲、赵霄白、朱梦瑶、丁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p>

	<p>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p>
审计机构：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黄源源、周伶俐、蒋黛莹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邮编：310000</p>
法律顾问：	<p>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邹华斌 联系人：谢逾韞 电话：18874007211 传真号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 280 号兴旺科技园 B 栋 1510、1511、1512 邮政编码：410153</p>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高超、王骁雄 联系电话：010-66428877</p>
债券托管人：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电话：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p>

目录

发行人声明	I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事项	II
目录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六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55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9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6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1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3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4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6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98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99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10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湖南银行/ 原华融湘江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 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 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或任 何承销商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有义 务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全部募 集款项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 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 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 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 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湖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 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湖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 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 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清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或精确位数差异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资本：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人：唐旭东

联系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公司网址：<https://www.hunan-bank.com/>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二）发行人简介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长沙市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属湖南省管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40.47%；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0%。湖南银行积极践行“客群建设、智慧金融、控险提质、行稳致远”经营管理方针，深入实施“五个紧扣、五个统筹”经营策略，大力服务实体、加快转型提质、全面防控风险、着力从严治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成效。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259.84 亿元，负债总额 3,929.08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434.11 亿元，存款总额 2,578.7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47.6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90%，拨备覆盖率为 155.33%；2021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0.75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9.60%，资产利润率为 0.7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487.23 亿元，负债总额 4,137.7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532.36 亿元，存款总额 2,672.4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49.1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9%，拨备覆盖率为 152.03%；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0.86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9.07%，资产利润率为 0.7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031.16 亿元，负债总额 4,654.74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767.57 亿元，存款总额 3,060.9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49.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5%，拨备覆盖率为 165.74%；2023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3.03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9.10%，资产利润率为 0.7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561.13 亿元，负债总额 5,162.9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025.25 亿元，存款总额 3,271.53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51.1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4%，拨备覆盖率为 190.89%；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6.27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9.03%，资产利润率为 0.6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监管指标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部分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2022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2023 年财务报告（天健审（2024）2-179 号）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银行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概要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611,342.94	50,311,637.26	44,872,271.20	42,598,368.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52,517.45	27,675,737.48	25,323,638.90	24,341,139.90
负债合计	51,628,963.20	46,547,371.24	41,377,119.20	39,290,838.80
吸收存款	32,715,271.21	30,609,709.31	26,724,477.20	25,787,495.30
股东权益合计	3,982,379.74	3,764,266.02	3,495,152.00	3,307,529.20
少数股东权益	4,142.64	4,775.06	5,858.60	5,877.7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95,681.44	1,140,019.30	1,092,853.50	1,150,696.40
-利息净收入	623,434.69	886,318.30	928,198.80	989,107.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795.16	52,613.50	61,842.50	50,557.50
营业支出	570,105.61	733,252.90	709,803.30	756,019.20
营业利润	325,575.83	406,766.40	383,050.20	394,677.20
利润总额	324,149.40	405,399.20	381,727.20	392,635.30
净利润	262,669.71	330,282.90	308,646.10	307,53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02.14	331,366.40	308,665.20	307,552.20
-少数股东损益	-632.43	-1,083.50	-19.10	-21.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3,356.96	6,215,760.70	3,831,844.50	5,188,5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861.44	6,814,466.00	4,063,043.70	4,327,6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4.48	-598,705.30	-231,199.20	860,86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4,204.62	3,638,051.00	3,122,028.40	4,583,26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6,157.26	3,724,115.70	2,966,267.60	3,621,54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52.64	-86,064.70	155,760.80	961,7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553.53	13,997,139.40	10,431,394.10	8,467,2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51.15	13,414,871.90	10,594,496.20	10,007,0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02.38	582,267.50	-163,102.10	-1,539,80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9	212.00	2,080.50	-1,10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131.17	-102,290.50	-236,460.00	281,690.1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及监管指标概要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97.70	88.87	86.83	76.3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1.23	157.53	158.16	147.7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14	105.45	104.64	103.0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4	1.75	1.89	1.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3.64	2.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2	9.51	8.95	10.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5.63	25.24	25.39	-
	全部关联度	≤50	19.48	15.57	14.62	12.79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9.93	7.34	4.83	3.76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2.86	2.37	2.83	1.51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6.62	6.91	7.24	7.30
	累计外汇头寸	≤20	0.55	0.47	0.30	0.1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6	0.70	0.71	0.74
	资本利润率	≥11	9.03	9.10	9.07	9.60
	成本收入比	≤35	28.81	29.74	28.29	24.82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90.89	165.74	152.03	155.33
	贷款拨备率	≥2.1	3.14	2.91	2.87	2.96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8	8.62	8.80	9.00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2	10.07	10.40	10.75
	资本充足率	≥10.5	12.11	12.20	12.53	13.39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发行人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6 年底前达标，2016 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底达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8 年 2 月《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湖南银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应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40%和 2.1%。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4.20%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8.26%	5.23%	13.97%	11.24%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9.10%	11.30%	8.87%	11.55%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1.75%	11.01%	12.68%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0.23%	11.01%	12.68%

三、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3 亿元。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清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p>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共 4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4 月 29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利息发放	<p>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p> <p>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p> <p>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p>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

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4、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5、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

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付息。

6、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此外，

发行人存在信贷资产分类不准确的问题，存在信用风险防控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发行人在现有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优化客户结构，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合理引导信贷投向；落实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比例控制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总量控制政策，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全面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贷款。发行人积极推进贷款三查的标准化操作，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为“尽职免责”提供认定标准。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资产分类不准确问题进行调整。下一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存量资产管理，从严把控分类标准，前移风险化解处置的关口，强化授信后管理，严把新增资产投放关，严守资产质量底线，做实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强化风险防控、强化责任担当、强化授信后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可能造成潜在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湖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的实时监测，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情况实时跟踪，定期出具《市场风险监测报告》。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风险控制要求，制订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完善了市场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发行人实施金融市场部风险官派驻机制，通过派驻风险官，加强对最大持仓规模、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单券持仓额、基点价值和止损限额等关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监测力度，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市场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不能正常支付客户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由总行负责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湖南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和《湖南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从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定价管理、投资管理四个方面管理银行的资产负债，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之间的关系，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使流动性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主要有三类：流动性指标、现金流缺口/资金来源和运用分析、压力测试。发行人成立以来，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有较大的优化，流动性缺口率等主要指标较以前有较大提升，但储蓄存款占比仍有待提高，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有待加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率为 97.70%，大幅优于监管标准的 25%。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已梳理和完善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业务流程优化工程，加强对各级运营风险监管人员的履职管理。近年来，发行人开展了监督体系改革，打通上级行“直通式”管理通道；强化了运营工作目标管理，加强对银企对账率、业务差错率等量化指标的考核和管理。此外，发行人对全行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整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加大对员工操作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分离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建立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问题实行问责制等，从各个方面管理操作风险。

5、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科技风险评

估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各类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软件质量，建立足够可靠的容错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0%、1.89%、1.75% 和 1.64%，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155.33%、152.03%、165.74% 和 190.89%。

对策：为应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波动的问题，发行人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力度。一是强化风险防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明确风险管控目标，合理确定风险偏好。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四是强化授信后管理，建立长效的问责机制。五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严控新增授信风险。六是强化数据开发及金融科技应用，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资产质量风险防控，做实资产质量分类，丰富信用风险管理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7、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9%、12.53%、12.20% 和 12.1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5%、10.40%、10.07% 和 9.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0%、8.80%、8.62% 和 8.48%。

对策：发行人重视内源性资本补充，注重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内部资本积累，通过利润增长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并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在做好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基础上，发行人也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在进行充分论证并报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合理的外源性资本补充，以维护和巩固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战略推进、资产质量和利润波动预留较为充足的资本缓冲。未来，发行人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优化表内外风险资产结构，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压缩无效和低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8、流动性覆盖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覆

盖率指标分别为 147.70%、158.16%、157.53%和 161.23%。

对策：发行人通过每日监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指标，持续关注整体流动性水平变化情况，2021 年以来，流动性指标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发行人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控，积极采取和巩固措施以确保流动性平稳、充裕。一是持续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结合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计划有针对性地增配优质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变现障碍的债券储备，以应对压力情景下变现需要；二是持续加强每日流动性指标监测，设置分级预警阈值，加强各指标的预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采取相应对策；三是实施和优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严密监测限额指标运行情况，严格履行限额报告和反馈措施等程序，确保错配期限缺口等指标运行在限额以内；四是加强对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计划和安排，审慎考虑和判断业务开展对流动性的影响，确保业务发展符合流动性管控要求；五是运用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风控工具加强流动性前瞻性管理，充分发现管控薄弱环节并不断加以改进。

9、全部关联度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12.79%、14.62%、15.57%和 19.48%。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一是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修订完善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流程等。二是持续加强关联方管理。对关联方实施穿透管理，定期梳理关联方名单，实现关联方动态调整。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内部程序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四是及时主动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以及发行人监事会进行报告；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时在年度报告和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披露。

10、投资和同业资金运作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同业负债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合计 956.60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24.35%；证券投资余额为 1,405.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同业负债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合计 1,164.59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 28.15%；证券投资余额为 1,529.0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0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同业负债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合计 1,116.75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23.99%；证券投资余额为 1,798.3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4%，其中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以及金融机构债券合计占比 47.26%。

对策：发行人自营同业投资已纳入全行司库统一管理，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总行计划财务部的部署和安排下开展投资业务。发行人坚持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思路，持有标准化债券以无风险利率债和高等级金融债为主，资产信用评级较高，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重视资产久期管理，将同业业务资产久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了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同业投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是将同业投资业务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度限额管理；二是加强风险预警与监测，严格落实各项投后风险管理要求；三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基金、信托、理财等资管产品投资进行穿透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对各项同业投资资产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风险资产和减值准备。

11、贷款拨备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6%、2.87%、2.91%和 3.14%，小幅高于监管标准，准备金充足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存在贷款拨备率较低的风险。

对策：一是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监管要求，确保贷款风险分类准确性，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二是严格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及计提标准充分计提拨备，切实提高贷款损失准备的损失吸收能力。三是根据监管差异化

管理要求，发行人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最低要求为 2.1%。2023 年末，发行人贷款拨备率高于监管差异化管理要求 0.81 个百分点。发行人始终把信贷风险管控作为首要工作，防范信贷资产质量波动。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贷款分类的准确性、积极主动处置不良贷款、努力提升资本水平，增强拨备计提能力，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

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同时，银行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控合规部，以管理发行人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聘请外部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3 亿元。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p>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受偿顺序	<p>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减记条款	<p>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p>

	<p>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共 4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4 月 29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利息发放	<p>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p> <p>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p> <p>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债券交易流通提供服务。
本期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上清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交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

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经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四）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

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89828056/0731-89828609
网址	http://www.hunan-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合并重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简称“四行一社”），依法新设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0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湘江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420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四行一社”改革重组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批复》（湘政函〔2010〕195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

限公司、原“四行一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8 亿元、1.5 亿元、0.8 亿元、0.7 亿元，原“四行一社”股东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7 亿元。

2011 年，根据发起人协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1〕303 号文件，发行人增资 848,905,100 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33,000,000 元；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 292,447,747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东增资 123,457,353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28,905,100 元。

2013 年，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3〕209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2,226,2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131,375 元，实收资本为 6,161,131,375 元。

2017 年，根据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7〕284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分别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13.56 亿股与 2.34 亿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161,131,375 元变更为 7,750,431,375 元。

2022 年，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批复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40.53%的股份 3,141,250,000 股，分别转让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 40.47%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股份，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截至 2023 年末，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20.53%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批复，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登记核准，取得《营业执照》。自发行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时起，公司变更名称生效。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617419921；持有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99H243010001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0,431,375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份总额 77.50 亿股，较 2023 年末未发生变化；股东总数 7,647 户。国家股 20 户，合计 2,154,948,026 股；国有法人股 24 户，合计 4,182,328,117 股；社会法人股 225 户，合计 1,272,038,502 股；自然人股 7,378 户，合计 141,116,730 股。

发行人股份总额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股）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国家股	20	19	19	18	2,154,948,026	2,010,998,026	2,010,998,026	460,911,751
国有法人股	24	26	26	25	4,182,328,117	4,326,277,917	4,328,049,184	5,858,135,459
社会法人股	225	227	228	241	1,272,038,502	1,272,095,505	1,270,381,041	1,290,523,049
自然人股	7,378	7,375	7,383	7,363	141,116,730	141,059,927	141,003,124	140,861,116
合计	7,647	7,647	7,656	7,647	7,750,431,375	7,750,431,375	7,750,431,375	7,750,431,375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084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95,749 元，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0%；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487,895 亿

元、514,374 亿元和 438,468 亿元，2015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52%、3.43%和 6.66%。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上述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1,349,084	1,260,582	1,210,207	1,143,670	1,015,986	988,458	915,887	831,381	743,408	686,256	7.80%
人均 GDP（元）	95,749	89,358	85,698	80,976	72,000	70,892	66,006	60,014	54,139	50,237	7.4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87,895	471,495	439,733	440,823	391,980	411,649	380,987	366,262	332,316	300,931	5.5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14,374	509,708	542,366	517,133	493,208	480,393	456,981	431,526	406,406	379,873	3.43%
进出口总额（亿元）	438,468	417,568	420,678	39,1009	321,557	315,505	305,008	278,099	243,386	245,503	6.6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24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Aggregate Financing to the Real Economy）为 32.26 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从银行系统的融资增量（包括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 16.67 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51.68%。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08.38 万亿元和 259.58 万亿元。

下表为 2016 年至 2024 年末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3,083,849	2,899,132	2,644,472	2,386,062	2,183,744	1,981,643	1,825,158	1,692,727	1,555,247	8.93%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817,959	779,398	730,137	688,218	621,147	589,105	571,641	530,895	5.50%
住户存款	1,522,529	1,378,765	1,212,110	1,033,118	934,383	821,296	724,439	651,983	606,522	12.19%
各项贷款余额	2,595,750	2,422,396	2,191,029	1,985,108	1,784,034	1,586,021	1,417,516	1,256,074	1,120,552	11.07%

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及行业监管架构

1、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2022 年我国 GDP 占比约 18%，居世界第二。2021 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内生增长动力不断增强。工业生产持续恢复性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速加快，服务业市场预期持续向好，出口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制造业投资等内生动力逐步增强，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提升。2023 年 GDP 同比增长 5.2%，居民消费品价格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2%。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4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176.8 万亿元，占比 42.4%，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3.1%；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70.9 万亿元，占比 17.0%，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7%。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70.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1 万亿元，同比增速 23.3%。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 6.3 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较上季末基本持平；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率 1.5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6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864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14%，较上季末下降 2.7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27%，较上季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06%，较上季末上升 0.2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2%，较上季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4%，较上季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增幅较去年同期收

缩 2.2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93%，较上季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较上季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3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42.36	1,628,968	42.5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16.99	651,033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3	511,303	13.35
农村金融机构	546,113	13.09	506,571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36	14.34	533,369	13.92
合计	4,172,887	100.00	3,831,245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 3：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3 年末）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2.4%，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42.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0%和 17.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2%和 13.3%。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和 13.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和 13.9%。

2、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监管体系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3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17.29 万亿元，总负债达 383.12 万亿元。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

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9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 年 10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

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当年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2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 年 2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 年 2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十年来新的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

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 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原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

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 2020 金融街论坛暨成方金融科技论坛发表讲话表示：（1）金融科技工作取得的新成效：顶层设计日臻成熟、监管框架基本建成、为民利企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加速升级；（2）数据安全保护刻不容缓、数字鸿沟弥合任重道远、供应链安全可控迫在眉睫、业务交叉风险不容忽视；（3）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新举措：发挥数据要素倍增作用、护航智慧金融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升金融科技产业竞争力。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 2021 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上表示，人民银行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出台新阶段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引导金融业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统筹协调、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业务情况综述

发行人凭借长期以来与政府和地方企业的良好关系，以及省政府对发行人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具有先天的人缘和地缘优势。同时，发行人国有股数占比较高，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战略、管理人才、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发行人迅速提升管理和业务水平。

发行人确定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上市银行”的总定位、“廉洁守信、专业专注、稳健合规、担当作为”的核心价值观和“党建引领显著、公司治理有效、业务特色突出、发展质量优良、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文化重塑”的总体目标，以“党的建设、人才兴行、科技强行、服务立行、精细管理、客户拓展、流程再造、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强化、文化品牌提升”十大工程为重点，提升创新型发展质效。发行人分别确定了公司业务、小微企业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定位：公司业务支持省内“三高四新”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小微企业业务“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以灵活、便捷、高效为特色”；零售业务“以个人财富管理、个人消费信贷、银行卡为重点”，重点发展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高端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资产负债管理和 FTP 管理为基础，以同业融资渠道拓展、资金产品研发和资金交易为重点”，力争成为具有良好品牌

形象的市场业务成员。

在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以中型企业为核心，以大型企业为战略，以 5+X 行业为突破口，加强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企业的支持，做大做实基础客户群，并明晰小微企业、个人客户、网络金融客户及同业客户的拓展重点。“5”是指智能制造行业、医养行业、教育行业、食品制造行业、旅游行业五大优先发展行业；“X”是指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重点支持当地具有特色和优势的产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明显改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业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小微企业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适应行业竞争格局和业务模式的深刻变化，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发展取得新的突破。

（二）公司业务

发行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型企业，努力培育政府机构类客户、主流行业、主流企业、特色行业、特色企业客户等公司类战略客户群，通过专业团队、产品组合、科技支撑、激励机制等多维手段，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营销管理体系，内强基础、外拓市场，全面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为 1,616.12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4.58%；公司存款总额为 1,435.97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55.6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为 1,824.80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70.18%；公司存款总额为 1,267.98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47.4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为 2,084.07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73.23%；公司存款总额为 1,503.66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49.12%。

1、公司贷款

发行人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土地储备贷款、房地产开发类贷款、循环额度贷款和委托贷款等业务。

在贷款行业投向方面，发行人战略上分阶段退出“两高一资”行业和国家限

制、淘汰类产业，大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6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项目以及医院、学校、旅游等公共事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贷款投向的前三大行业为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制造业，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4%、12.18% 和 6.91%。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616.12 亿元、1,824.80 亿元、2,084.07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4.58%、70.18%、73.23%。

2、公司存款

发行人公司存款产品为各种本外币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等。

发行人通过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方式提升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公司存款来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435.97 亿元、1,267.98 亿元、1,503.66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总额的 55.68%、47.45%、49.12%。

3、中间业务

发行人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信贷证明、保函业务、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和公司理财业务等。

(1) 银行承兑业务是指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签章承兑后，将汇票交付给出票人，在约定的到期日，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凭票委托银行办理收款，发行人见票后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业务。

(2) 保函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等。

(3) 供应链金融包括：保理和保兑仓服务等。

(4)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直接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企业和公司债券、并购贷款及并购顾问、银团贷款、私募融资产品、上市及拟上市公

司财务顾问及保险债权计划等。

(5) 公司理财业务包括：理财顾问服务及综合理财服务等。

(三) 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大零售改革，向大零售倾斜资源，大力夯实客户群，坚持零售存款和管理资产“两手抓”，产品、网络、渠道、队伍四个维度统筹推进，通过公私联动、产能提升、网点转型、智慧金融、普惠金融等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将网点转型、网银重建和手机银行作为渠道建设的三大工程，并不断完善网上银行、短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现有产品和服务。

1、个人贷款

发行人个人贷款可分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投资经营性贷款及一二手房按揭贷款等。近年来，发行人推出标准化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个人回购式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打造了“湘银闪贷”、“湘银秒贷”个人消费类无抵押贷款、“湘银房抵贷”个人抵押类贷款等贷款品牌，个人贷款产品不断完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886.47 亿元、775.55 亿元、761.7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35.42%、29.82%、26.77%。

2、个人存款

发行人个人存款业务主要为人民币存款。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和教育储蓄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830.57 亿元、1,058.54 亿元、1,304.81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总额的 32.21%、39.61%、42.63%。

3、中间业务

在一般的存、贷业务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发展中间业务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

（1）财富管理业务：发行人围绕客户全方位的财富管理需求，建立了包括代客理财、代理保险及代销基金、资管计划、贵金属等在内的财富管理体系，推出了“教师理财”、“重阳理财”、“双十一”电子渠道理财等专属产品。发行人于 2015 年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推出贵金属、保险产品业务。

（2）银行卡业务：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完善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2015 年，发行人获得信用卡和金融 IC 贷记卡业务资质。

此外，发行人还为个人客户提供批量代理支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养老金、医疗保险金、退休金、失业救济、补助、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红利、拆迁补偿款等款项结算等中间业务。

（四）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投资、融资业务及表外代客理财业务等，力争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重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差异化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整体风险可控。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拆借、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债券投资、标准化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同业投融资业务及金融债券发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定位为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全行资产配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整体风险可控。

发行人债券投资坚持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及投资低风险高评级债券的配置思路。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余额为 1,798.33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以及金融机构债券合计占比 47.26%，其余信用债为经发行人统一授信审批的基础客户发行的债券和 AA+以上评级公开市场债券。

2018 年，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是对于政府工作报告“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建设两型社会 打造绿色湖南”改革转型目标的践行和落实。将进一步提升发

行人在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2019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小微金融债，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是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解决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方面突出问题的战略部署和切实履行地方金融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的实际举措。发行人通过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在转型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切实履行地方金融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提升了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了发行人业务创新转型发展。2020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湖南省首单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一级资本充足率；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多次荣获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市场活跃交易商奖”、上清所授予的“优秀自营商”等奖项，为下阶段各项业务资质的申请打好基础。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风险管理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董事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审定发行人风险控制指引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发行人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状况及管理、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意见；监事会对发行人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二层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风险控制指引，制订风险管理的程序和规程，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第三层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评价标准并组织落实，检查、分析、评估和报告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第四层总行各部门风险管理岗和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执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各级各类风险目标管控有效。

近年来，发行人面对“三期叠加”的内外部大环境，围绕“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主题，以“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为主线，坚持对风险“早发现、

早预警、早下手、早处置、早见效”的“五早”原则，不断加快风险管理转型，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防范风险。

（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发行人按照授信业务风险敞口、业务类型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总行资金运用决策委员会、派驻审批官、分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发行人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关键环节，规范授信操作标准，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

一是以资产质量控制为中心，层层分解、下达资产质量控制限额，明确风险管理责任；二是做好指导、跟踪、督促，建立信用风险定点联系机制，成立重点分行现场督办工作小组，对分行风险化解进行全面指导、支持、督办，强化风险贷款责任追究及激励机制，大力推进风险贷款处置化解；三是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强化动态过程管控机制，加大高风险资产退出力度，通过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提升资产组合抗风险能力；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做好房地产及平台准入管理，规范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深入排查淘汰落后和产能过剩客户，强化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仓储监管等合作单位准入审查和日常监管，加大高风险资产退出力度；五是推进贷款三查标准化管理，明确信贷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调查、贷中抵质押办理、面签、核保及贷后检查等关键环节操作要求，前移风险管控端口；六是开发上线专门的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强化信用风险数据集市、风险预警等多项功能，为风险识别和控制提供有力手段，完善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及反馈功能，持续强化客户日常动态监测。

（三）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涉及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资产为债券，分属下述三个不同账户。一是持有至到期账户风险头寸和

水平，资产类型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国债为主；二是可供出售类账户情况；三是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结售汇业务和因外汇政策要求购买的外汇资本金。

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和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制订了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分类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同时，发行人实施金融市场部风险官派驻机制，通过派驻风险官，加强对最大持仓规模、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单券持仓额、基点价值、久期和止损限额等关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监测力度，提高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此外，发行人实行敞口指标分析、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水平，在限额管理要求内按周监测、报告发行人市场风险状况，确保市场风险控制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发行人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管理需要。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一是按日监测并分析全行资产负债运行和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发行人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二是加强对近、中期流动性比率和流动性缺口率变化的预测，有效控制季末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确保了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达标和发行人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灵活运用 FTP 引导业务开展，平衡资金来

源和资金运用，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五）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工作场所安全性、产品缺陷和经营行为风险、经营中断、实物资产损坏、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风险。

发行人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以“信贷业务操作风险、运营操作风险、人员风险”等为重点领域，深化内控管理和案防意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抓好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一是推进贷款三查标准化操作，发行人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引，对授信业务经办人员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操作要求做了详细具体规范，降低授信经办人员的操作风险；二是开展“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围绕全行战略业务、重点业务开展了专项风险排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通过风险案例、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形式引导全行上下加强预警与防范；三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建设，优化指标体系，推进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流程自评估工作，优化岗位流程设置，加大关键操作风险节点控制；四是参与了多项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从操作风险管理及全流程管控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六）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指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各类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软件质量，建立足够可靠的容错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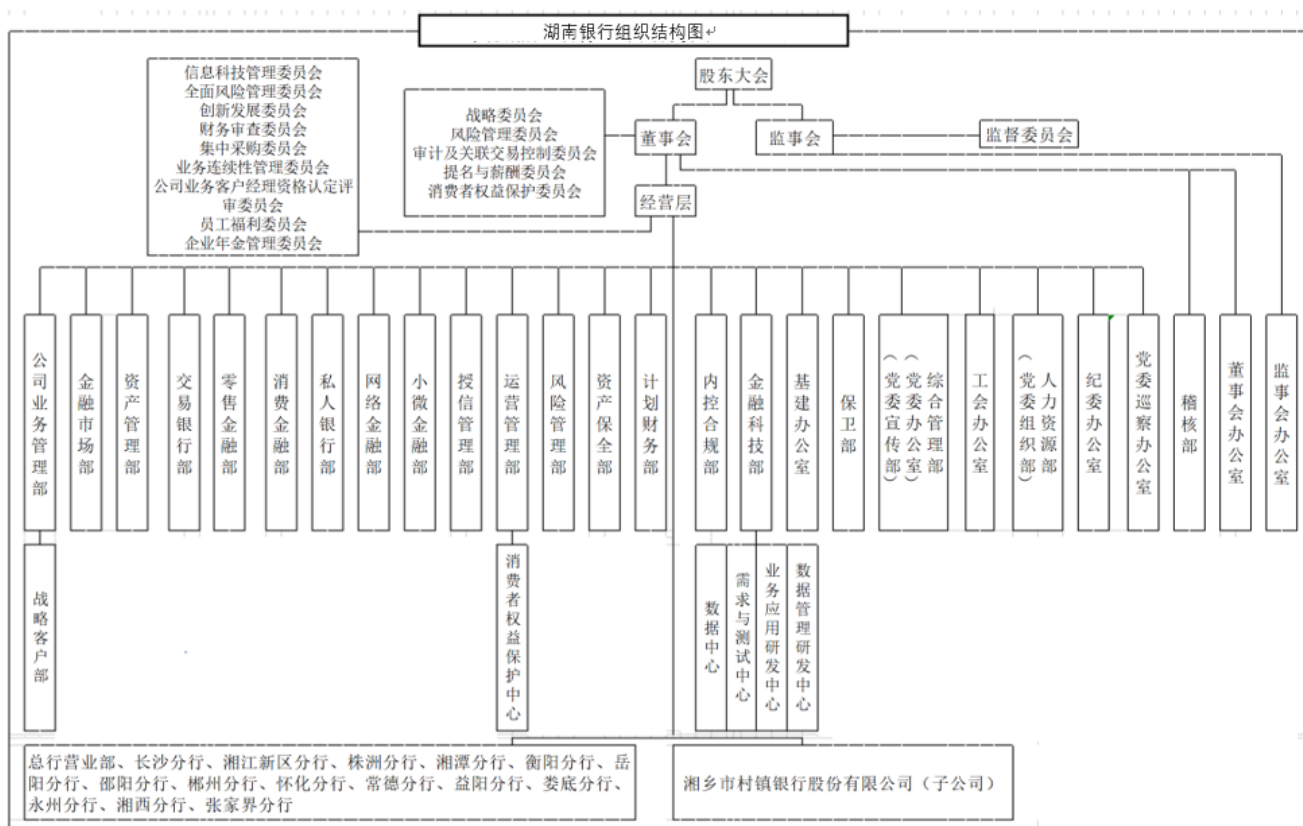
（七）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发行人在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创新管理理念，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扎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建立更加透明、有效的多媒体信息发布机制，树立积极、正面、阳光的企业形象。同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评估与前置管理，进一步简化舆情处置流程，优化舆情反应速度，完善声誉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预防可能出现的危机事件，有效避免了声誉损失。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湖南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

结构，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履职、运作规范。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及制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人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代表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 （13）决定发行人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14）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

(15) 听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17)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1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予、委托理财等事项；

(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6)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申请本行上市的方案；

(7)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行、直属机构的设置；

(8)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10)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

理层履行职责；

(11)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2)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修订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

(17)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方案内审议批准本行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与、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22) 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成员；

(23)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24)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的比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发行人财务活动；

(2) 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8) 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9) 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1) 对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确定的其他职权。

(四) 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目标、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中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分支机构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发行人战略目标，审议发行人资本规划、年度资本管理目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监督检查资本规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资本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发行人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集中度、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洗钱、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模型风险以及其他新型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发行人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督促高级管理层履行反洗钱职责，听取反洗钱报告；听取并审议发行人在环境、社会、与治理、可持续金融以及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行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审议发行人社会责任战略安排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对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及督促整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将履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定期听取、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和议案，监督、评价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审核发行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发行人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发行人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内部审计制度和报告，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和评价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向董事会提出关于总审计师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的考核评价意见，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汇报；提议聘请、续聘、更换外部审计师并评价其工作，审议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监督/审查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质量和结果；审查外部审计师报告，并就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督促发行人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监督实施；接受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对超出行长权限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对其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至少每半年审议一次关联方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听取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问责处理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拟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

审议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供完善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7,750,431,375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163,725	20.53%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086,275	20.00%
3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0,365	14.96%
4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387,500,000	4.99%
5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6,388,372	4.98%
6	湖南省财政厅	385,971,482	4.98%
7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490,478	4.90%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000	3.02%
9	岳阳市财政局	143,950,000	1.86%
10	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875,200	1.30%
	合计	6,318,215,897	81.51%

2022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全部转让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0.53%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2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母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85%的股份成为第五大股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7.50 亿元，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与其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0.47%的股份。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有 7 家，分别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政厅、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其中，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未达到 5%，其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视为大股东管理。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53%的股份，为发行人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与其关联方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0.47%的股份。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4L29JJ53。现注册资本 144.28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周建元。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湖南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份，为发行人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唯一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现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张青松。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3、湖南省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96%的股份，为发行人大

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唯一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3156460N。现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程蓓。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4、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元盛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300184920935B。现注册资本 60,2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万楼街道莲城大道 5 号天元广场玺园 3 栋 1 单元 0701001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批发；房地产项目的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4.98%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因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视为大股东管理。该公司 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登记，2008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现名。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00044488082X5。现注册资本 43.80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王双云。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财信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

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6、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4.98%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湖南省财政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11430000006122439E，地址为长沙市，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

7、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 1999 年 7 月成立，控股股东为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727959976A。现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注册地为衡阳市，法定代表人宋任飞。关联方包括衡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翔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衡阳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衡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衡阳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智能交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陆港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城通管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该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湘乡市东山办事处滨河南路南岸水乡二期中堂殿 1 楼、10 楼、11 楼，法定代表人为曹毅。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以银监委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准。2024 年 12 月，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销，完成批复合并、改设分支机构、批复解散流程之后，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旗下支行。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2-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2022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46419_A01 号），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天健审（2024）2-179 号）。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4,810.33	1,874,784.21	1,914,047.80	2,393,153.50
存放同业款项	192,448.69	96,086.76	104,528.50	128,056.20
拆出资金	1,949,288.53	1,742,072.53	951,179.00	107,882.70
金融投资	20,116,953.38	17,983,298.85	15,290,290.50	14,056,735.9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835.06	5,474,210.48	3,345,674.30	2,421,412.50
债权投资	10,145,297.89	10,777,781.60	10,940,640.00	10,824,780.90
其他债权投资	2,885,820.43	1,731,306.78	1,003,976.20	810,542.50
长期股权投资	3,087.2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516.24	23,636.46	273,695.80	657,592.20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52,517.45	27,675,737.48	25,323,638.90	24,341,139.90
固定资产	236,524.58	242,261.28	112,546.70	109,484.50
在建工程	-	11,801.00	104,320.70	74,423.60
使用权资产	88,724.86	88,113.81	100,718.10	115,922.90
无形资产	101,717.19	105,159.54	95,170.20	92,45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21.99	338,955.09	311,207.30	265,737.70
其他资产	110,132.49	129,730.25	290,927.70	255,787.10
资产总计	55,611,342.94	50,311,637.26	44,872,271.20	42,598,368.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5,087.03	2,739,254.28	2,216,110.90	2,314,76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27,093.61	1,775,868.50	1,625,454.90	1,370,992.60
拆入资金	140,397.18	330,256.50	177,427.60	147,42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9,102.21	2,785,272.16	3,240,897.40	2,442,340.10
吸收存款	32,715,271.21	30,609,709.31	26,724,477.20	25,787,495.30
应付职工薪酬	106,967.37	100,860.22	90,556.50	81,813.80
应交税费	68,441.87	47,680.35	54,927.70	55,511.60
应付债券	10,537,716.53	7,950,257.09	7,058,669.30	6,892,611.70
租赁负债	77,468.82	78,521.71	77,147.80	101,266.90
预计负债	15,061.90	15,270.75	15,778.30	7,970.70
其他负债	146,355.47	114,420.37	95,671.60	88,644.40
负债合计	51,628,963.20	46,547,371.24	41,377,119.20	39,290,838.80
股东权益				
股本	775,043.14	775,043.14	775,043.10	775,043.10
资本公积	266,256.73	266,256.73	266,256.70	266,256.70
其他综合收益	71,098.99	15,360.69	-23,764.70	-3,035.70
其他权益工具	529,779.87	529,779.87	529,779.90	529,779.90
盈余公积	306,234.13	306,234.13	272,887.20	242,520.10
一般风险准备	645,962.03	645,962.03	645,962.00	645,962.00
未分配利润	1,383,862.21	1,220,854.38	1,023,129.20	845,12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78,237.10	3,759,490.96	3,489,293.40	3,301,651.50
少数股东权益	4,142.64	4,775.06	5,858.60	5,877.70
股东权益合计	3,982,379.74	3,764,266.02	3,495,152.00	3,307,52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611,342.94	50,311,637.26	44,872,271.20	42,598,368.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895,681.44	1,140,019.30	1,092,853.50	1,150,696.40
利息净收入	623,434.69	886,318.30	928,198.80	989,107.20
利息收入	1,389,454.92	1,882,237.60	1,913,324.20	1,971,632.80
利息支出	766,020.23	995,919.30	985,125.40	982,525.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795.16	52,613.50	61,842.50	50,557.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691.91	89,234.00	89,747.80	66,849.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6.75	36,620.50	27,905.30	16,292.20
投资收益	161,557.45	143,431.40	108,854.20	106,99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172.34	55,564.50	-17,609.00	-27.90
汇兑收益	-114.09	155.00	1,960.00	343.40
其他业务收入	2,272.79	3,168.00	998.90	968.40
资产处置损益	3,058.10	-8,054.50	2,391.10	-412.90
其他收益	3,505.00	6,823.10	6,217.00	3,167.70
二、营业支出	570,105.61	733,252.90	709,803.30	756,019.20
税金及附加	12,730.27	13,518.10	11,165.90	12,241.00
业务及管理费	255,980.00	339,020.20	308,479.70	285,133.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37.50	34,607.90	24,152.40	4,082.40
信用减值损失	266,158.38	344,323.20	365,327.60	454,079.30
其他业务成本	1,199.46	1,783.50	677.70	483.10
三、营业利润	325,575.83	406,766.40	383,050.20	394,677.20
加：营业外收入	254.31	760.80	327.40	1,415.90
减：营业外支出	1,680.74	2,128.00	1,650.40	3,457.80
四、利润总额	324,149.40	405,399.20	381,727.20	392,635.30
减：所得税费用	61,479.69	75,116.30	73,081.10	85,104.60
五、净利润	262,669.71	330,282.90	308,646.10	307,53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02.14	331,366.40	308,665.20	307,552.20
少数股东损益	-632.43	-1,083.50	-19.10	-2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9,125.40	-20,729.00	62.9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125.40	-20,729.00	6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9,125.40	-20,729.00	62.9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69,408.30	287,917.10	307,59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0,491.80	287,936.20	307,61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3.50	-19.10	-21.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93,156.70	3,874,469.90	1,150,388.00	1,074,88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11,962.9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66,929.90	331,104.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5,782.43	1,517,446.30	1,501,979.40	1,569,370.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2,700.00	30,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85,017.10
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38,774.4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798,526.90	1,855,8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17.83	159,181.60	145,245.90	172,32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3,356.96	6,215,760.70	3,831,844.50	5,188,54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15,871.63	2,673,869.20	1,274,714.40	2,602,973.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0,575.1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238.00	-	96,002.20	6,534.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36,008.8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408.07	687,959.20	786,451.40	690,79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0,000.00	-	-	53,605.9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52,653.00	394,364.1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38,722.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22,821.57	455,729.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62.10	203,125.90	198,380.90	224,6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52.71	169,253.70	164,222.40	155,02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07.36	95,291.60	1,148,908.30	455,3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861.44	6,814,466.00	4,063,043.70	4,327,6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4.48	-598,705.30	-231,199.20	860,869.8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82,253.54	3,073,525.80	2,553,186.20	4,021,65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046.64	562,720.60	568,519.70	559,56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04.44	1,804.60	322.50	2,04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4,204.62	3,638,051.00	3,122,028.40	4,583,26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36,853.34	3,614,918.00	2,890,351.00	3,562,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03.92	109,197.70	75,916.60	58,703.70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6,157.26	3,724,115.70	2,966,267.60	3,621,54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52.64	-86,064.70	155,760.80	961,72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47,553.53	13,997,139.40	10,431,394.10	8,467,29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553.53	13,997,139.40	10,431,394.10	8,467,29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276,000.00	10,407,000.00	9,809,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51.15	119,645.40	149,869.50	163,00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26.50	37,626.70	35,09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51.15	13,414,871.90	10,594,496.20	10,007,0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02.38	582,267.50	-163,102.10	1,539,80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9	212.00	2,080.50	-1,10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5,131.17	-102,290.50	-236,460.00	281,690.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661.55	1,364,952.10	1,601,412.10	1,319,722.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792.72	1,262,661.60	1,364,952.10	1,601,412.1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

（一）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55,602.00	3,153,452.00	2,915,843.60	2,732,771.90
一级资本净额	3,885,382.00	3,683,726.00	3,446,065.50	3,263,041.00
资本净额	4,788,687.00	4,462,652.00	4,151,901.40	4,067,211.7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9,557,134.00	36,580,924.00	33,138,366.10	30,366,375.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	8.62	8.80	9.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10.07	10.40	10.75
资本充足率	12.11	12.20	12.53	13.39

注：按照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计算。

（二）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97.70	88.87	86.83	76.3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1.23	157.53	158.16	147.7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14	105.45	104.64	103.0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4	1.75	1.89	1.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3.64	2.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2	9.51	8.95	10.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5.63	25.24	25.39	-
	全部关联度	≤50	19.48	15.57	14.62	12.79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9.93	7.34	4.83	3.76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2.86	2.37	2.83	1.51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6.62	6.91	7.24	7.30
	累计外汇头寸	≤20	0.55	0.47	0.30	0.1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6	0.70	0.71	0.74
	资本利润率	≥11	9.03	9.10	9.07	9.60
	成本收入比	≤35	28.81	29.74	28.29	24.82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90.89	165.74	152.03	155.33
	贷款拨备率	≥2.1	3.14	2.91	2.87	2.96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8	8.62	8.80	9.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2	10.07	10.40	10.75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11	12.20	12.53	13.39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发行人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6 年底前达标，2016 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底达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8 年 2 月《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湖南银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应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40%和 2.1%。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4.20%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8.26%	5.23%	13.97%	11.24%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9.10%	11.30%	8.87%	11.55%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1.75%	11.01%	12.68%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0.23%	11.01%	12.68%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未执结的单笔标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发行人法律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各项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259.84 亿元、4,487.23 亿元、5,031.16 亿元和 5,561.13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3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12%，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4,810.33	3.39	1,874,784.21	3.73	1,914,047.80	4.27	2,393,153.50	5.62
存放同业款项	192,448.69	0.35	96,086.76	0.19	104,528.50	0.23	128,056.20	0.30
拆出资金	1,949,288.53	3.51	1,742,072.53	3.46	951,179.00	2.12	107,882.70	0.25
金融投资	20,116,953.38	36.17	17,983,298.85	35.74	15,290,290.50	34.08	14,056,735.90	33.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835.06	12.74	5,474,210.48	10.88	3,345,674.30	7.46	2,421,412.50	5.68
债权投资	10,145,297.89	18.24	10,777,781.60	21.42	10,940,640.00	24.38	10,824,780.90	25.41
其他债权投资	2,885,820.43	5.19	1,731,306.78	3.44	1,003,976.20	2.24	810,542.50	1.90
长期股权投资	3,087.20	0.01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516.24	0.53	23,636.46	0.05	273,695.80	0.61	657,592.20	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52,517.45	54.40	27,675,737.48	55.01	25,323,638.90	56.43	24,341,139.90	57.14
固定资产	236,524.58	0.43	242,261.28	0.48	112,546.70	0.25	109,484.50	0.26
在建工程	-	-	11,801.00	0.02	104,320.70	0.23	74,423.60	0.17
使用权资产	88,724.86	0.16	88,113.81	0.18	100,718.10	0.22	115,922.90	0.27
无形资产	101,717.19	0.18	105,159.54	0.21	95,170.20	0.21	92,451.80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21.99	0.68	338,955.09	0.67	311,207.30	0.69	265,737.70	0.62
其他资产	110,132.49	0.20	129,730.25	0.26	290,927.70	0.65	255,787.10	0.60
资产总计	55,611,342.94	100.00	50,311,637.26	100.00	44,872,271.20	100.00	42,598,368.00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434.11 亿元、2,532.36 亿元、2,767.57 亿元和 3,025.25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4%、56.43%、55.01%和 54.40%，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3%，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4%，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29%，2024 年 9 月 30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兼顾贷款质量，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第二，近年来湖南省及长沙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第三，近年来通过调整和增设网点，优化网点区域布局，各地分行的快速拓展推动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长；第四，发行人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减少资产损失，在扩大贷款规模的同时推进贷款结构性调整，这些措施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健康、可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下表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7,384,579.60	61.09	14,020,473.70	53.92	12,473,675.60	49.84
贴现	3,456,123.30	12.14	4,227,539.60	16.26	3,687,479.30	14.74
小计	20,840,702.90	73.23	18,248,013.30	70.18	16,161,154.90	64.58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生产经营贷款	1,062,699.90	3.73	1,617,698.70	6.22	1,755,022.70	7.01
住房贷款	3,890,471.40	13.67	3,649,515.50	14.03	3,746,613.20	14.97
综合消费贷款	2,664,248.70	9.36	2,488,128.70	9.57	3,362,839.30	13.44
其他	0.00	0.00	173.40	0.00	216.60	0.00
小计	7,617,420.00	26.77	7,755,516.30	29.82	8,864,691.80	35.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58,122.90	100.00	26,003,529.60	100.00	25,025,846.70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675,737.50		25,323,638.90		24,341,139.9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数据已包含应计利息及减值损失准备。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8%、70.18%、73.23%。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739,108	23.68	4,993,652	19.20	4,769,738	19.06
保证贷款	5,931,003	20.84	6,099,058	23.45	5,642,524	22.55
抵押贷款	10,088,370	35.45	9,051,669	34.81	9,297,154	37.15
质押贷款	5,699,642	20.03	5,859,152	22.53	5,316,431	21.24
合计	28,458,123	100.00	26,003,531	100.00	25,025,847	1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未包括应计利息及减值损失准备。

发行人抵押贷款的占比最高。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抵押贷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5%、34.81%、35.45%。

发行人按照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702,328 万元、1,558,163 万元、1,140,5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0%、5.99%、4.01%。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类贷款余额与占比小幅下降。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965,655.50	6.91	1,653,464.20	6.36	1,344,862.80	5.37
批发和零售业	1,612,771.20	5.67	1,345,795.00	5.18	875,153.40	3.50
房地产业	1,140,586.00	4.01	1,558,162.70	5.99	1,702,327.90	6.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3,171.20	4.16	1,126,165.40	4.33	1,154,063.40	4.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5,490.40	12.18	4,156,240.60	15.98	3,623,255.30	14.4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3,569,705.70	12.54	1,741,242.50	6.70	1,643,827.20	6.57
教育	482,213.90	1.69	359,149.80	1.38	255,814.00	1.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5,343.80	2.76	261,344.50	1.01	197,404.50	0.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429.20	1.23	310,207.20	1.19	345,290.10	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5,397.20	1.81	609,645.80	2.34	512,116.00	2.05
票据贴现	3,456,123.30	12.14	4,227,539.60	16.26	3,687,479.30	14.74
其他	2,313,815.50	8.13	899,056.00	3.46	819,561.00	3.27
个人	7,617,420.00	26.77	7,755,516.30	29.82	8,864,691.80	35.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58,122.90	100.00	26,003,529.60	100.00	25,025,846.70	1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未包括应计利息及减值损失准备。

发行人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信贷主要投向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发行人按照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建筑业。其中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70.23 亿元、155.82 亿元、114.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6.80%、5.99%、4.01%。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类贷款余额与占比总体有所下降。

2、投资类资产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完善金融体制建设，加快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发行人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合理配置证券投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5,835.06	34.70	5,474,210.48	30.40	3,345,674.30	21.50	2,421,412.50	16.46
债权投资	10,145,297.89	49.69	10,777,781.60	59.85	10,940,640.00	70.29	10,824,780.90	73.57

其他债权投资	2,885,820.43	14.13	1,731,306.78	9.61	1,003,976.20	6.45	810,542.50	5.51
长期股权投资	3,087.20	0.0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516.24	1.46	23,636.46	0.13	273,695.80	1.76	657,592.20	4.46
投资类资产合计	20,417,556.82	100.00	18,006,935.32	100.00	15,563,986.30	100.00	14,714,328.10	100.00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合计分别为 1,471.43 亿元、1,556.40 亿元、1,800.69 亿元和 2,041.76 亿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投资类资产总额的 95.54%、98.24%、99.87%和 98.53%。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5.76 亿元、27.37 亿元、2.36 亿元和 29.75 亿元。

3、其他主要资产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39.32 亿元、191.40 亿元、187.48 亿元和 188.4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2%、4.27%、3.73%和 3.39%。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2.81 亿元、10.45 亿元、9.61 亿元和 19.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0%、0.23%、0.19%和 0.35%。

(二) 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5,087.03	4.72	2,739,254.28	5.88	2,216,110.90	5.36	2,314,762.80	5.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27,093.61	5.67	1,775,868.50	3.82	1,625,454.90	3.93	1,370,992.60	3.49
拆入资金	140,397.18	0.27	330,256.50	0.71	177,427.60	0.43	147,428.90	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9,102.21	4.76	2,785,272.16	5.98	3,240,897.40	7.83	2,442,340.10	6.22
吸收存款	32,715,271.21	63.37	30,609,709.31	65.76	26,724,477.20	64.59	25,787,495.30	65.63
应付职工薪酬	106,967.37	0.21	100,860.22	0.22	90,556.50	0.22	81,813.80	0.21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68,441.87	0.13	47,680.35	0.10	54,927.70	0.13	55,511.60	0.14
应付债券	10,537,716.53	20.41	7,950,257.09	17.08	7,058,669.30	17.06	6,892,611.70	17.54
租赁负债	77,468.82	0.15	78,521.71	0.17	77,147.80	0.19	101,266.90	0.26
预计负债	15,061.90	0.03	15,270.75	0.03	15,778.30	0.04	7,970.70	0.02
其他负债	146,355.47	0.28	114,420.37	0.25	95,671.60	0.23	88,644.40	0.23
负债合计	51,628,963.20	100.00	46,547,371.24	100.00	41,377,119.20	100.00	39,290,838.8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9.08 亿元、4,137.71 亿元、4,654.74 亿元和 5,162.90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4%，2022 年 12 月末较 2021 年 12 月末增长 5.31%，2023 年末较 2022 年 12 月末增长 12.50%，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92%。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实现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

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98.77%、98.76%、98.52% 和 98.93%。

1、吸收存款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吸收存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909,036.20	7,507,838.80	7,923,608.50
个人客户	2,723,875.90	2,747,794.50	2,357,972.8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127,579.50	5,171,967.30	6,436,141.40
个人客户	10,324,236.30	7,580,648.10	5,947,765.9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	210,050.10	-
个人客户	-	256,966.70	-
存入保证金	1,215,286.80	1,074,540.20	827,009.90
其他存款（含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等）	650,354.30	1,673,556.10	1,836,622.10
应计利息	659,340.30	501,115.40	458,374.70
合计	30,609,709.30	26,724,477.20	25,787,495.30

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持续增长。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业务模式转型为抓手，扎实推进业务营销及各项管理工作，通过紧抓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核心负债来源；同时，通过强化过程管控，在关键时段开展了专项营销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合计分别为 2,578.75 亿元、2,672.45 亿元、3,060.97 亿元和 3,271.53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5%，2022 年 12 月末较 2021 年 12 月末增长 3.63%，2023 年末较 2022 年 12 月末增长 14.54%，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88%。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244.23 亿元、324.09 亿元、278.53 亿元和 245.91 亿元，分别占负债比例为 6.22%、7.83%、5.98%和 4.76%，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波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流动性情况及资金市场的收益情况进行调整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95,681.44	1,140,019.30	1,092,853.50	1,150,696.40
利息净收入	623,434.69	886,318.30	928,198.80	989,107.2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795.16	52,613.50	61,842.50	50,557.50
投资收益	161,557.45	143,431.40	108,854.20	106,99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172.34	55,564.50	-17,609.00	-27.90
其他收益	3,505.00	6,823.10	6,217.00	3,167.70
汇兑收益	-114.09	155.00	1,960.00	343.40
其他业务收入	2,272.79	3,168.00	998.90	968.40
资产处置收益	3,058.10	-8,054.50	2,391.10	-412.90
营业支出	570,105.61	733,252.90	709,803.30	756,019.20
税金及附加	12,730.27	13,518.10	11,165.90	12,241.00
业务及管理费	255,980.00	339,020.20	308,479.70	285,133.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37.50	34,607.90	24,152.40	4,082.40
信用减值损失	266,158.38	344,323.20	365,327.60	454,079.30
其他业务成本	1,199.46	1,783.50	677.70	483.10
营业利润	325,575.83	406,766.40	383,050.20	394,677.20
利润总额	324,149.40	405,399.20	381,727.20	392,635.30
净利润	262,669.71	330,282.90	308,646.10	307,530.70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34.30%、35.05%、35.68% 和 36.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7 亿元、109.29 亿元、114.00 亿元和 89.57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0.47%；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26%、94.89%、90.33% 和 87.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则分别为 10.70 亿元、10.89 亿元、14.34 亿元和 16.16 亿元。

1、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32.60 亿元、127.53 亿元、125.37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6%、66.65%、66.61%。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9.38 亿元、62.81 亿元、60.23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0.44%、63.76%、60.47%。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3,734.70	1,275,303.80	1,326,043.10
债权投资	493,866.80	510,006.60	538,06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30.90	22,180.00	28,593.10
存放同业款项	764.70	545.10	717.60
其他债权投资	60,187.50	54,473.30	21,482.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93.20	26,340.40	30,810.70
拆出资金	41,359.80	24,475.00	25,925.50
小计	1,882,237.60	1,913,324.20	1,971,632.8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02,279.80	628,088.70	593,815.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522.90	42,821.10	29,57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439.70	58,452.70	54,769.00
应付债券	189,798.50	191,117.40	240,250.30
拆入资金	7,670.50	3,741.90	3,90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819.60	57,361.00	57,016.70
租赁负债	3,388.30	3,542.60	3,195.00
小计	995,919.30	985,125.40	982,525.60
利息净收入	886,318.30	928,198.80	989,107.20

2、营业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75.60 亿元、70.98 亿元、73.33 亿元和 57.01 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730.27	2.23	13,518.10	1.84	11,165.90	1.57	12,241.00	1.62
业务及管理费	255,980.00	44.90	339,020.20	46.24	308,479.70	43.46	285,133.40	37.7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37.50	5.97	34,607.90	4.72	24,152.40	3.40	4,082.40	0.54
信用减值损失	266,158.38	46.69	344,323.20	46.96	365,327.60	51.47	454,079.30	60.06
其他业务成本	1,199.46	0.21	1,783.50	0.24	677.70	0.10	483.10	0.06
合计	570,105.61	100.00	733,252.90	100.00	709,803.30	100.00	756,019.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37.72%、43.46%、46.24% 和 44.90%，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0%、54.87%、51.68% 和 52.66%，税金及附加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1.62%、1.57%、1.84% 和 2.2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比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3,356.96	6,215,760.70	3,831,844.50	5,188,5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861.44	6,814,466.00	4,063,043.70	4,327,6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4.48	-598,705.30	-231,199.20	860,86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4,204.62	3,638,051.00	3,122,028.40	4,583,26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6,157.26	3,724,115.70	2,966,267.60	3,621,54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52.64	-86,064.70	155,760.80	961,72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553.53	13,997,139.40	10,431,394.10	8,467,2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51.15	13,414,871.90	10,594,496.20	10,007,0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02.38	582,267.50	-163,102.10	-1,539,80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9	212.00	2,080.50	-1,10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131.17	-102,290.50	-236,460.00	281,69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661.55	1,364,952.10	1,601,412.10	1,319,72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792.72	1,262,661.60	1,364,952.10	1,601,412.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有所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07.49 亿元、115.04 亿元、387.45 亿元和 299.32 亿元；发行人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56.94 亿元、150.20 亿元、151.74 亿元和 122.58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60.30 亿元、127.47 亿元、267.39 亿元和 271.59 亿元；发行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69.08 亿元、78.65 亿元、68.80 亿元和 62.84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2.17 亿元、255.32 亿元、307.35 亿元和 1,838.2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28 亿元、289.04 亿元、361.49 亿元和 2,053.69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6.73 亿元、1,043.14 亿元、1,399.71 亿元和 264.76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0 亿元、14.99 亿元、11.96 亿元和 13.49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80.90 亿元、1,040.70 亿元、1,327.60 亿元和 0.00 亿元。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积极控制不良贷款风险。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0%、1.89%、1.75%和 1.6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5.33%、152.03%、165.74%和 190.89%。

（一）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992.09	95.85	2,721.91	95.65	2,482.39	95.46	2,382.70	95.21
关注类	78.23	2.51	74.02	2.60	68.84	2.65	72.23	2.89
次级类	14.65	0.47	22.35	0.79	21.72	0.84	22.93	0.91
可疑类	11.93	0.38	6.01	0.21	19.74	0.76	18.48	0.74
损失类	24.69	0.79	21.52	0.76	7.66	0.29	6.24	0.25
贷款总额	3,121.59	100.00	2,845.81	100.00	2,600.35	100.00	2,502.58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51.19	1.64	49.88	1.75	49.12	1.89	47.65	1.90

发行人按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 51.1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4%。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报送监管口径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73.98 亿元、74.67 亿元、82.67 亿元和 97.87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155.33%、152.03%、165.74%和 190.89%。

五、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97.70	88.87	86.83	76.3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1.23	157.53	158.16	147.7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14	105.45	104.64	103.0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4	1.75	1.89	1.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3.64	2.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2	9.51	8.95	10.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5.63	25.24	25.39	-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关联度	≤50	19.48	15.57	14.62	12.79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9.93	7.34	4.83	3.76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2.86	2.37	2.83	1.51
市场风险	杠杆率	≥4	6.62	6.91	7.24	7.30
	累计外汇头寸	≤20	0.55	0.47	0.30	0.1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6	0.70	0.71	0.74
	资本利润率	≥11	9.03	9.10	9.07	9.60
	成本收入比	≤35	28.81	29.74	28.29	24.82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90.89	165.74	152.03	155.33
	贷款拨备率	≥2.1	3.14	2.91	2.87	2.96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8	8.62	8.80	9.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2	10.07	10.40	10.75
	资本充足率	≥10.5	12.11	12.20	12.53	13.39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贷款拨备率（2.5%）、拨备覆盖率（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发行人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6 年底前达标，2016 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底达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8 年 2 月《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湖南银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应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40%和 2.1%。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4.20%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8.26%	5.23%	13.97%	11.24%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9.10%	11.30%	8.87%	11.55%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1.75%	11.01%	12.68%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0.23%	11.01%	12.68%

（一）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9%、12.53%、12.20%和 12.1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5%、10.40%、10.07%和 9.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0%、8.80%、8.62%和

8.48%。

（二）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合理的贷款投放节奏，严控贷款投放领域，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0%、1.89%、1.75% 和 1.6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5.33%、152.03%、165.74% 和 190.89%。

（三）资产流动比例

近年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流动性管理成效显著。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76.33%、86.63%、88.87% 和 97.70%，符合监管要求。

（四）集中度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集中度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11	3.37	3.64	2.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7.82	9.51	8.95	10.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5.63	25.24	25.39	-
全部关联度	19.48	15.57	14.62	12.79
集团客户关联度	9.93	7.34	4.83	3.76
单一客户关联度	2.86	2.37	2.83	1.51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暴露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1%	3.37%	4.20%	2.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8.26%	5.23%	13.97%	11.24%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9.10%	11.30%	8.87%	11.55%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1.75%	11.01%	12.68%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9.64%	10.23%	11.01%	12.68%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二、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科目；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发行总额为 53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55,611,342.94	56,141,342.94
负债总额	51,628,963.20	51,628,963.20
股东权益合计	3,982,379.74	4,512,379.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55,602.00	3,355,602.00
一级资本净额	3,885,382.00	4,415,382.00
资本净额	4,788,687.00	5,318,687.00
风险加权资产	39,557,134.00	39,557,134.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	8.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11.16
资本充足率（%）	12.11	13.45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三、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4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44 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3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期限 5+N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4.30%，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7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39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30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 10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4.50%，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发行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7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39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15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 10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90%，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215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50 亿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06%，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35 亿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2.58%，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80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35 亿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2.85%，

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70 亿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1.96%，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30 亿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2.04%，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35 亿元“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 3 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2.08%，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24 湖南银行绿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4-11-27	2027-11-27	35.00
24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4-09-26	2027-09-26	30.00
24 湖南银行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4-08-08	2027-08-08	70.00
23 湖南银行绿色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10-31	2026-10-31	35.00
23 湖南银行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08-30	2026-08-30	35.00
23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02-17	2026-02-17	50.00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2-07-12	2032-07-09	15.00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20-09-18	2030-09-18	30.00
20 华融湘江永续债	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020-04-20	2025-04-20	53.00
合计	-	-	-	353.00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202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晖、胡胜华、王和、余立宣、张英广、陈理和宋任飞为股权董事，选举王修华、李凤祥、张笑容和张炜为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述 12 位董事任职资格通过原湖南银保监局核准。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湖南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周晖担任湖南银行副董事长。周晖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原湖南银保监局核准。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董事类别
1	黄卫忠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周晖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胡胜华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4	王和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5	张英广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6	余立宣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7	陈理	湖南省财政厅	非执行董事
8	宋任飞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9	刘宝瑞	深圳第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王修华	湖南大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李凤祥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张笑容	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张炜	退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李平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黄卫忠，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局体改处主任科员，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行

长；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晖，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富证券副总裁，总裁、董事（其间：兼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挂职湘潭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王和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长沙惠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韦莱韬悦（WillisTowersWatson）中国区人力资本资深顾问、项目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绩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胡胜华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主管，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英广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教员、办公室主任科员；黑龙江省学府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省仁大律师事务所、朗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处置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负责人，策略投资部（资产管理处置部）负责人、高级总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高级业务总监。

余立宣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其间：挂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副行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建行股权管理处高级副经理、处长级；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

陈理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征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结算统计处副处长（其间：挂任岳阳临湘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金融处副处长。现任湖南省财政厅金融处处长。

宋任飞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省衡阳县财政局干部（其间：挂任职衡阳县渣江镇财贸办副主任）；衡阳县演陂镇副镇长；衡阳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衡阳县洪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衡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衡阳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衡阳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宝瑞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科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分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平安银行，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1.SZ）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及党委副书记；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21.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相继担任深圳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修华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历任湖南大学金

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兼任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凤祥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历任湖南省司法厅科员；湖南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李凤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兼任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笑容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长沙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主办会计；长沙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二分公司财务科长；长沙审计事务所审计员；长沙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部主任；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

张炜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条法处职员，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任职工代表监事），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工商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股东代表监事。

李平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赛格财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科长、处长助理；深圳城市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任第二重组办高级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行长助理级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级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行长级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副行长、工会主席。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 8 人, 其中包括股东监事 2 人, 职工监事 3 人和外部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监事类别
1	李滔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	李晓强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监事
3	马睿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4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外部监事
5	徐莉萍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与会计学院	外部监事
6	张艳辉	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7	蒋政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8	马珊莞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李滔女士, 1970 年 5 月出生, 中共党员, 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干部, 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预算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主任科员, 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 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副局长(正处长); 湖南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副书记。

李晓强先生, 1970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武警湖南总队岳阳市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排长; 武警岳阳市支队五中队副中队长、代理中队长、中队长、副营职中队长; 武警岳阳市支队司令部作战训练股副营职参谋、警务股股长、作战训练股股长、教导队正营职队长; 长沙指挥学院训练部正营职教员、副团职教员; 岳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团职军转干部、经营预算科科长;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兼任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马睿女士, 1974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财务管理学士, 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主办科员、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殷孟波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徐莉萍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二轻工业学校会计学助教；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艳辉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初级会计。历任邵阳市爆破器材公司职员；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员；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副部长；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部长。现任邵阳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部长。

蒋政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CIIA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A 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历任招商银行审计部审计员；原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行长秘书；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会秘书，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部总经理。

马棚菟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会计；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行装处出纳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吉林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副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吉林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

一处副处长、检察员，职务犯罪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吉林市纪委第七审查调查室副主任科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高级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周晖	湖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研究员
2	李新华	湖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经济师
3	王勇	湖南银行党委委员、总审计师（拟）	高级审计师
4	易查忠	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经济师
5	殷六荣	原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	高级经济师
6	何声滔	原华融湘江银行行长助理	高级会计师
7	唐军	原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8	谭树军	原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	助理经济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晖，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李新华，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干部，企业财务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第二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营业部主任，信贷委办公室主任；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主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主任；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勇，男，回族，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历任湖南省边防总队后勤部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财务助理员；湖南省审计厅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主任科员，行政事业审计三处主任科员，行政事业审计三处副处长，金融审计处处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委员、总审计师（拟）。

易查忠，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醴陵市商业局统计科科员、科长；原株洲市商业银行永发支行信贷科科长，营业部主任，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五一支行行长；原株洲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客户总监，原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殷六荣，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分行解放路支行保卫、出纳、会计、信贷员和计划科副科长；原岳阳市商业银行计划部副主任，存款部经理，支行行长，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原岳阳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兼长源资产管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行长助理兼合规总监，行长助理，原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

何声滔，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南轻工机械厂子弟学校教师、财务处会计；湖南五菱集团公司计财管理部会计，副部长；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芙蓉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经营一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韶山市支行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湘潭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行长助理。

唐军，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原衡阳市大桥城市信用社会计；原衡阳市商业银行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会计结算部主任、投资银行部主任、珠晖支行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衡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邵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怀化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树军，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原株洲市商业银行芦淞支行信贷员，建宁支行资产保全二部经理，人事教育部副主任，文化建设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文化建设部总经理，株洲县支行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总

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上交所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交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交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

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良好的经济环境为业务发展提供较好基础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湖南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盈利增长面临挑战、核心一级资本有待补充以及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管控压力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湖南省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一）正面

1、作为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城商行，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并得到湖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2、经营所在地经济发展良好，为该行业务发展提供较好基础。

（二）关注

1、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

2、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资产质量持续承压。

3、息差收窄以及拨备计提对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压力依然存在。

4、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存款稳定性有待提升，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受本行的委托，就本行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手续；

（三）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法律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联系人：唐旭东 联系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0</p>
<p>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李根、方哲夫、钱航宇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赵恒庆、何渊、王汉、罗晨、王雅欣、李文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04</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雷毅名、邹似愚、唐珊 电话：010-56052134 传真：010-5616013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编：10002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傅吉娜、卢曦、徐子仪 电话：010-66591106 传真：0731-82580948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2</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姜霄、胡潇、彭娟、吴鹏 电话：010-68857446、010-68857439 传真：010-68857394</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邮编：100808</p>
联席主承销商：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 邮政编码：410000</p>
联席主承销商：	<p>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陈宇飞、刘海轮 电话：0571-88269205、0731-82987764 传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A 座 23 层 邮政编码：410028</p>
联席主承销商：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罗静、丁璘、刘泊锟、王一麟、王宝鑫 电话：010-83939723 传真：010-6616951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 17 层国泰海通证券 邮政编码：100140</p>
联席主承销商：	<p>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一洋、张涵、何雨豪、龙子文 电话：0755-81682900 传真：0755-8168809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8 层 邮编：518046</p>
联席主承销商：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纳沁、许诺恒、张尔钦、郑嘉樾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100033</p>
联席主承销商：	<p>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彭子坤、万里、张园 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995574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p>

	<p>栋（B 座）26 层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邮编：410005</p>
联席主承销商：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陶健、冉茂、刘贤品、杜科、吕璐、刘玥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70697 传真：021-68982595 邮编：200135</p>
联席主承销商：	<p>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付永经、赵鹏飞、郭效辰、谢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00 传真：010-81152499 邮编：100029</p>
联席主承销商：	<p>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李明、张炜、张亚丁、冯艳茹、吴珙阳 电话：010-88300826 传真：010-8830083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p>
审计机构：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孙玲玲、赵霄白、朱梦瑶、丁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p>
审计机构：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黄源源、周伶敏、蒋黛莹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邮编：310000</p>
法律顾问：	<p>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邹华斌 联系人：谢逾韞 电话：18874007211</p>

	传真号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 280 号兴旺科技园 B 栋 1510、1511、1512 邮政编码：410153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高超、王骁雄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电话：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5 号）。

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五、《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六、《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人：唐旭东 联系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邮政编码：410000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李根、方哲夫、钱航宇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